

附表三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(民國 年申報)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			國 籍																			
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報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(到)職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卸(離)職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代理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兼任申報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1.	職 稱	1.	機 關 地 址	1.																	
	2.		2.		2.																	
	3.		3.		3.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 公 ()			宅 ()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稱 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國 籍	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								
受 託 人	負責人姓名	地 址			電 話																	

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於就（到）職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，應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託前 所有人	受託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

2. 建物（房屋及停車位）

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託前 所有人	受託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

(四) 備 註

- 就(到)職申報、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，請檢附下列資料
 1.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。
 2.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，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。
 3. 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，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。
- 定期申報、新增信託財產申報、卸(離)職申報、解除代理申報、解除兼任申報，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： _____ (簽 章)